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参与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就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区户外庆典、商业促销活动、临时占道棚亭、摊点及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性市场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立面保洁管理工作。

3、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负责对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以及对综合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落实城市渣土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城市冬季清雪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各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五包”工作。负责建制镇（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参与城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容环卫配套工程项目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4、 负责城市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

负责城市区防汛工作。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5、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协调、监督、考核。组织实施区级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大型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绿地建设。

6、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和监督。负责城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对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进行监察，对错案及不正当执法进行“两错责任追究”，对重大案件直接查处。负责全区城管队伍业务培训工作。

7、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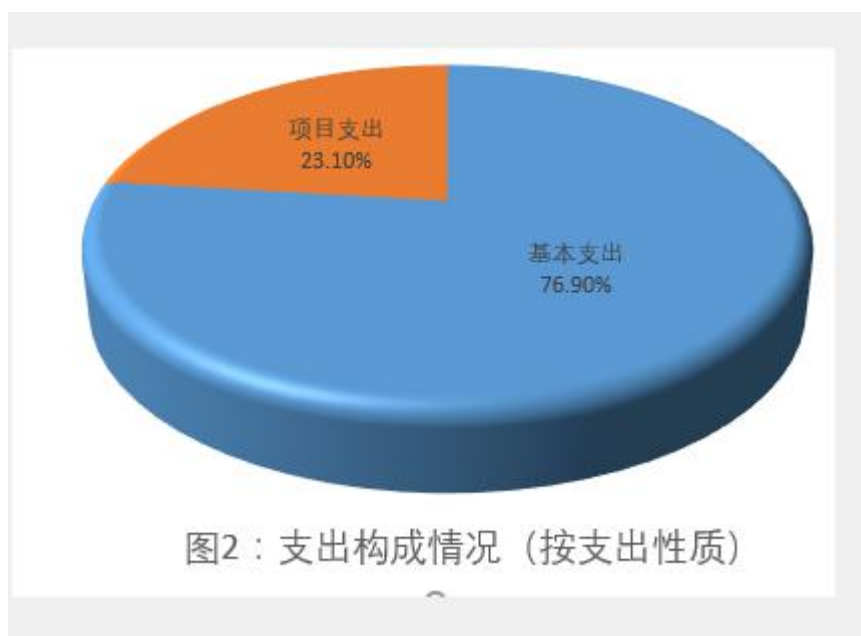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290.63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53.62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00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03.9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48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99.04 万元,占 76.90%;项目支出 2883.85 万元,占 23.1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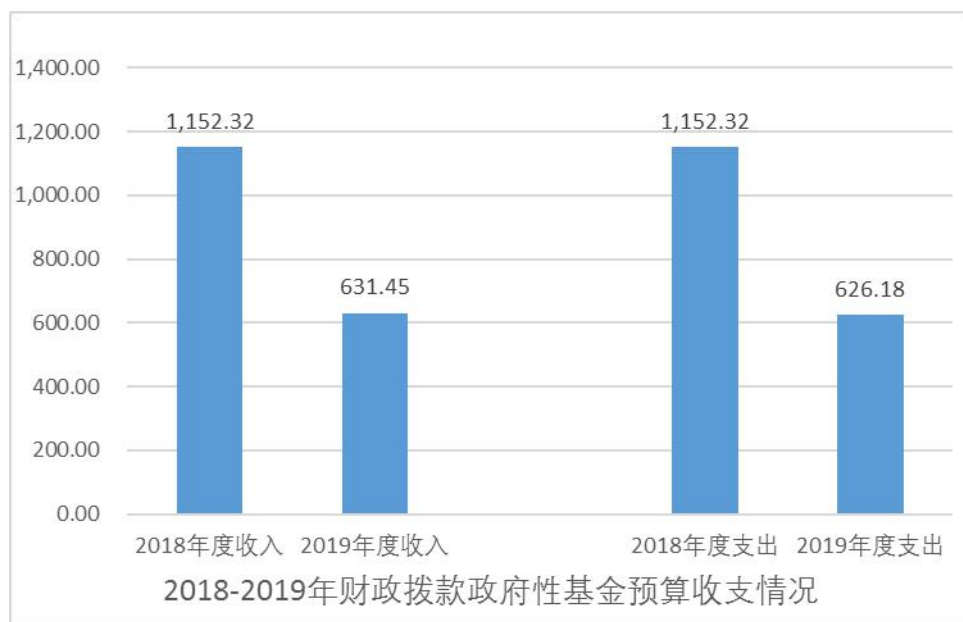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03.99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878.36 万元,增长 16.88%,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2482.89 万元,增加 1,452.25 万元,增长 13.17%,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72.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6.91 万元,增长 11.21%;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1,856.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8.38 万元,增长 20.03%,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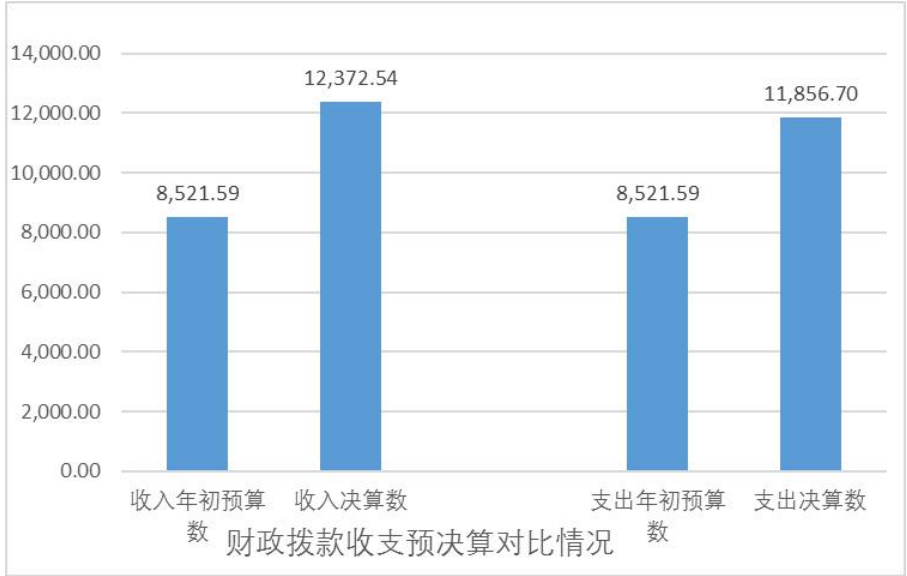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520.87 万元，降低 45.2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62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526.14 万元，降低 45.66%，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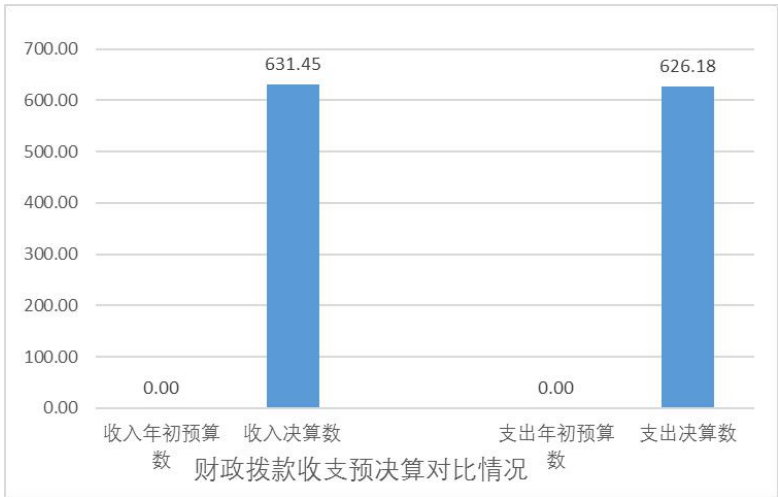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0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60%（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4,482.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2,48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49%，比年初预算增加 3,961.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5.19%，比年初预算增加 3,850.9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9.14%，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5.1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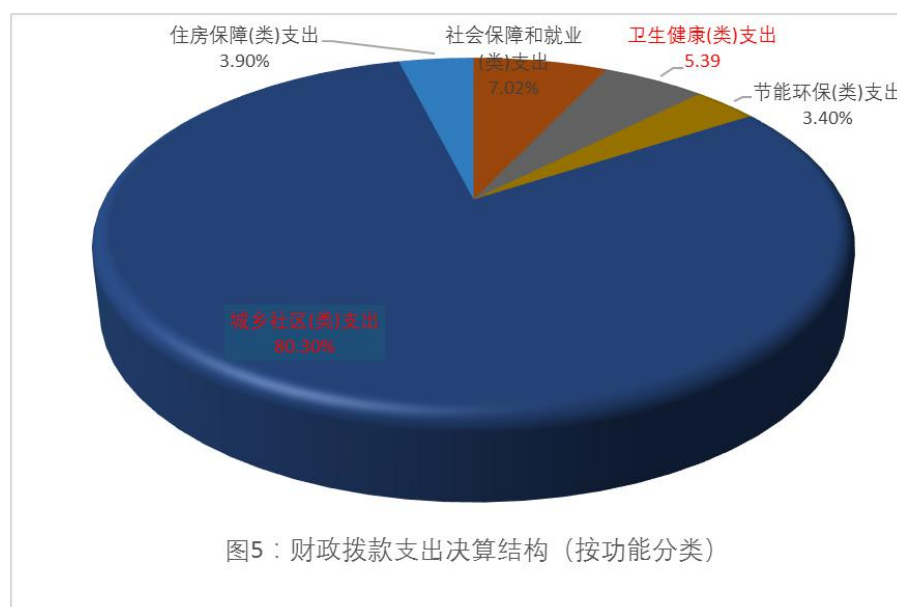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31.45 万元，主要是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资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26.18 万元，主要是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资金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82.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6.01 万元 占 7.02%，卫生健康(类)支出 672.28 万元 占 5.39%，节能环保(类)支出 423.83 万元 占 3.40%，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23.55 万元 占 80.30%，住房保障(类)支出 487.23 万元 占 3.9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82.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1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71.35 万元；津贴补贴：1,294.55 万元；奖金：612.21 万元；绩效工资：2,585.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9.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9.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34.81 万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3.44 万元；住房公积金：487.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8 万元；退休费：320.13 万元；抚恤金：7.31 万元；生活补助：59.77 万元；奖励金：31.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45 万元；公用经费 2,63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72 万元；印刷费：8.39 万元；水费：5.23 万元；电费：34.09 万元；邮电费：10.82 万元；取暖费：11.28 万元；差旅费：6.03 万元；维修（护）费：111.54 万元；租赁费：0.41 万元；专用材料费：208.43 万元；劳务费：573.5 万元；委托业务费：186.9 万元；工会经费：83.17 万元；福利费：47.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7.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4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4.2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628.13 万元；大型修缮：24.77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435.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4%。“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13 万元，降低 27.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8 年度增加 16.82 万元，增长 876.08%，主要是机构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因公出国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7.13 万元，降低 27.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8 年度增加 16.82 万元，增长 876.08%，主要是机构改革。**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13 万元，降低 27.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8 年度增加 16.82 万元，增长 876.08%，主要是机构改革。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没有支出。与 2018

年支出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1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62%。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附件1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劳务派遣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	到位数:	540	执行数:	540
	其中: 财政资	540	其中: 财政资	540	其中: 财政资	54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弥补我区城市管理人员不足, 进一步美化市容环境, 加快城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进程, 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增加执法辅助人员150名。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进行公开招聘并双向管理, 起到了一定的辅助执法的作用, 有效的充实了一线执法队伍, 使我区的市容环境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2019年10月以前一直履行2018年劳务派遣协议, 最低工资标准1650元, 派遣人员人数上限150人; 2019年11月以后由于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到1900元, 以及需要增加人员到200人, 因此解除了原合同, 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中标单位仍为秦皇岛业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因此2019年11月以后开始执行新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年度安排的540万元经费全部支付完毕, 不足部分用其他经费补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15)	足额支付实际派遣人员人数工资支付(5分)	完成	完成	5
			足额支付实际派遣人员人数保险支付(5分)	完成	部分完成	0
			足额支付实际派遣人员人数服务费支出(5分)	完成	部分完成	5
		质量指标 (15)	派遣人员人数及综合能力符合岗位要求(5分)	符合	符合	5
			派遣人员工作纪律考核达标(10分)	达标	达标	10
		成本指标 (10分)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5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0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支出手续完善(5分)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5
		时效指标 (10)	按月及时拨付(10)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20)	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进行公开招聘并双向管理, 对辅助执法的起到作用, 对一线执法队伍进行充实, 提高市容环境秩序。(2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弥补城管人员力量不足, 加快城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进程进一步美化环境具有可持续性。(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分)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100.00%	10.00
	总分					9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 不利于评价。派遣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全部缴纳保险, 由于人员增加, 工资标准上浮, 导致全年派遣经费超预算。 整改措施: 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 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 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加强派遣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做好年初工作计划, 减少超预算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服装采购款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72	到位数:	172	执行数:	160.2631
	其中:财政资	172	其中:财政资	172	其中:财政资	160.2631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城管执法及辅助执法人员统一着装		2017年12月完成周口庄吉服装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中标价1178680元,2019年支付其尾款859620元,另外,2019年10月再次招标437978元,本次价款70%部分306584元,同时招标采购合同外新增采购9000元;2018年8月完成北京富威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中标价540354元,2019年支付尾款396551元,同时支付招标采购合同外新增采购30876元。合计全年支付1602631元。结余117369元。			93.1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10)	按年初计划完成执法服装的采购(10分)	100%	100%	9
		质量指标(20)	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制式服装和标志的式样,验收合格(20分)	合格	合格	20
		成本指标(10分)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5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支出手续完善(5分)	合规完善	较完善	5
		时效指标(10)	按计划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按合同约定供货及时,按规定时间完成统一着装(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20)	通过对执法人员统一着装,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2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创新履职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管理精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人性化更好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具有可持续性影响(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分)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93.18%	9.32
	总分					98.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存在少量采购项目未纳入年初采购计划 整改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做好年初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填报人: 谷晓雯

联系电话: 3551935

附件1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164.679185
	其中: 财政资	200	其中: 财政资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4.679185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工作举措按部就班的推进工作, 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使专项整治与日常管理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全力做好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各项工作, 努力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居住出行环境。		顺利完成年初工作计划。主要完成: 加强“十乱”治理, 对沿线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加工、制作、修理、乱贴乱画等违章行为进行大力整治; 共整治拆除各类违章广告牌匾2509处; 向交警支队送交停车记录抄告单988张, 绿地违规停车告知单97张; 处罚违章渣土车辆353台, 罚款各种违法行为33万余元; 对全区300余户烧烤经营户加强巡查整治, 目前已清理占道摆放桌椅行为2794次, 暂扣烧烤炉具84套; 开展秦皇岛国际马拉松比赛、龙舟比赛等大型赛事和群众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工作; 清理占道售卖祭祀用品摊点120余处, 劝阻不文明祭祀行为200余起, 有效的引导了广大市民文明祭祀, 及时完成市、区等上级部门交办督办事项共3514件;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工作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10)	保证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完成执法人员考核工作(2分)	完成	完成	2
			完成日常及暑期集中整治(5分)	完成	完成	5
			完成文明祭祀政治工作(3分)	完成	完成	3
		质量指标(20)	执行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10分)	达标	达标	10
			执法工作纪律合法合规(10分)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0
		成本指标(10分)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5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支出手续完善(5分)	合规完善	较完善	3
			时效指标(10)	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 按期完成(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20)	项目实施能够有序保障城市管理各项业务及工作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能为我市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及出行环境, 对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及暑期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保障, 有明显作用(2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促进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管理工作, 保证市容秩序整洁有序具有持续性。(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分)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82.34%	8.23
总分					96.2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 不利于评价。本年度支付城管新增执法人员10月工资41800元, 应从协管员劳务派遣经费列支, 预算执行率82.34%, 结余资金353208.15元。					
	整改措施: 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 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 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做好年初预算工作, 合理申请资金额度, 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7.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5.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1.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0.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9.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9.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1 辆，比上年减少 7 辆，主要是毁损待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表格（9 张）

